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
审

中汇
事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2587号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洋生物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大洋生物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大洋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大洋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大洋生物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 伟 焯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 莉 莉

报告日期：2021年4月22日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415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28.8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75.00万元，扣除部分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547.17万元后，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账号为：400078637330)人民币17,868.12万元、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账号为：350678629813)人民币16,980.26万元和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账号为：201000258447151)人民币5,879.45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58.14万元(含本公司已自行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88.6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269.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20]33130001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732.37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3,421.31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先行支付的款项 1,584.15 万元和收到募集资金后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 726.9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32,596.49 万元(含银行理财 29,95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鉴于“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公司与子公司福建舜跃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将“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专项账户和6个对公结构性存款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400078637330	募集资金专户	15,870,935.91	-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350678629813	募集资金专户	580,847.83	-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	201000258447151	募集资金专户	-	已于2020年12月29日销户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407879908200	专项账户	10,013,073.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66278861738	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银行理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80578860023	对公结构性存款	89,500,000.00	银行理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63678864920	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银行理财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62378869461	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银行理财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407880115412	对公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银行理财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409180112525	对公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银行理财
合计			325,964,857.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财通证券有限公司认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大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269.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32.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32.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	否	17,868.12	17,868.12	2,311.06	2,311.06	12.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	否	16,980.26	16,980.26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21.31	3,421.31	3,421.31	3,421.3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269.69	38,269.69	5,732.37	5,732.37	14.98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38,269.69	38,269.69	5,732.37	5,732.37	14.98	-	-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18,711,749.39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15,841,501.2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25,964,857.21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为 26,464,857.21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结构性银行存款余额为 299,5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30150106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30150106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春伟
C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nd Institute of CPA
五 行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registered in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陈嘉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registered in



姓名 张 陈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8-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821987081708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30000014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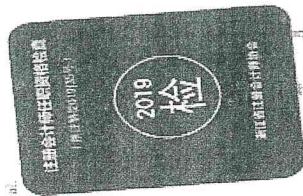
陈嘉祺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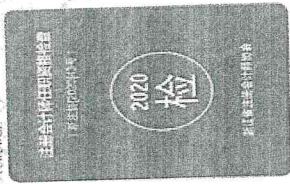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月 日



姓 名 高莉莉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52118900118402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 月 日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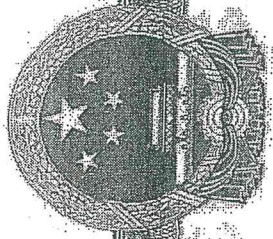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月 日

110101300667
浙江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09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8CJDGL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理

主要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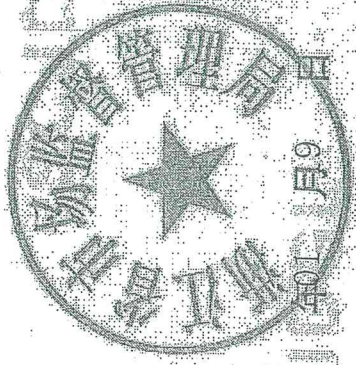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卷[2021]2587号信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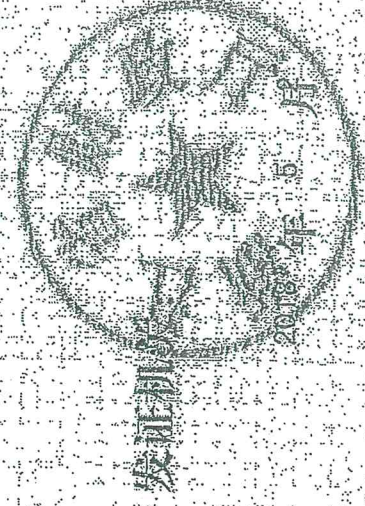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9日

证书序号: 0000167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证。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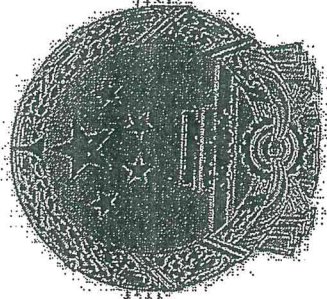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5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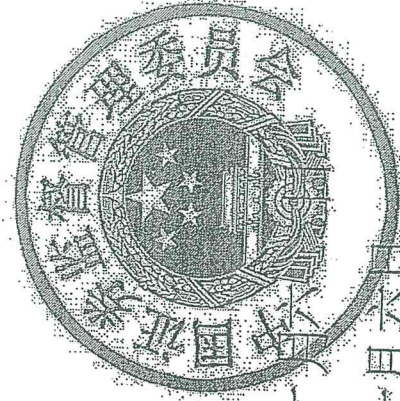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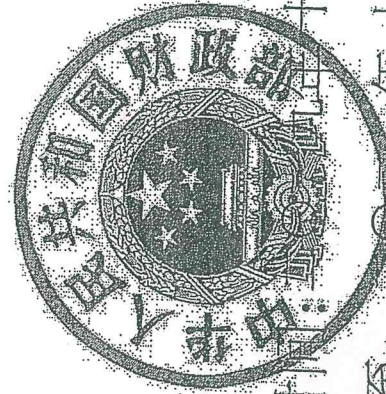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准 [2021] 第 10400809 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